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路安世纪”）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路安世纪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建民、孟丽平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待定），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具体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路安世纪的交易价格为74,500万元。浩丰科技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6,330,727股。

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路安世纪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数（股）  |
|----|------|------------|-----------|-----------|
| 1  | 李建民  | 56.25%     | 41,906.25 | 3,561,034 |
| 2  | 孟丽平  | 43.75%     | 32,593.75 | 2,769,693 |
| 合计 |      | 100.00%    | 74,500.00 | 6,330,727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13,231.85万元，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浩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7.68元/股。

## 3、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15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5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104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2月11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路安世纪原股东李建民、孟丽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2015年12月11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自交割

完成日起，路安世纪100%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2016年1月13日，路安世纪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路安世纪获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路安世纪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路安世纪100%股权。

## 2、发行股份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6,330,7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2日上市。

##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李建民承诺：路安世纪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250万元和5,350万元。

## 2、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浩丰科技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先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该股份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利润补偿义务人以总价一元作为对价向浩丰科技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除李建民、孟丽平之外的其他股东。

现金补偿是指利润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年度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业绩承诺数 | 3,000.00 | 4,250.00 | 5,350.00 |
| 实际完成数 | 3,112.27 | 4,624.85 |          |
| 差额    | 112.27   | 374.85   |          |
| 完成率   | 103.74%  | 108.82%  |          |

注：实际完成数为标的资产剔除募投项目的影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 2016 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4,250.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24.85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